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5)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內所用的全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http://www.quant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026年5月26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	9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均由董事會於2022年4月26日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星動智能」	指	星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岩先生  
宋揚先生  
張岩珅先生  
譚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街  
19號7樓B7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曹杰先生  
郭永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其中包括)提供進一步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5,097,500股股份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批准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涉及103,019,5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B)項及4(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新增的數額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獲委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將根據第15.5條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連選連任。

因此，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張岩坤先生、譚豐先生、張毅先生、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建議核數師於上述任期內的審計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有關估計乃經審慎考慮當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已計入（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等因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http://www.quant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2026年5月26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 周灝博士

周灝博士，45歲，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周博士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星動智能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彼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成立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周博士擔任深圳走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營銷市場部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市場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彼在摩根士丹利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主要參與投資產品及服務的量化分析。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周博士在Barclays Bank Plc.工作，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風險控制事宜數學模型的開發及歸檔。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在Capital One Services, Inc.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統計師，主要從事業務策略的統計及數據分析。

周博士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天文學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取得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多年來，周博士亦榮獲若干獎項。於2015年，周博士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及「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於2016年，周博士榮獲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全球化智庫**」）「中國留學人員創新創業50人」，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認定為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並獲委任為北京特聘專家。周博士獲互聯網週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頒發的「2018年度最具技術領導力人物獎（人工智能）」。於2019年，周博士獲億歐組織的2019世界創新者年會授予「2019中國科學企業家Top 30」及「海歸科技創新者100人」，榮登量子位「人工智能商業突破人物TOP10」，榮獲互聯網週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的「2019人工智能行業年度人物」並獲選全球化智庫資深會員。於2021年，周博士獲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評為「託福中國40年40人」。於2023年，周博士獲得數項殊榮，以表彰其成就，包括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頒發的「2023中國人工智能商業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25年，周博士獲《福布斯中國》頒發「產融先鋒」獎，並獲港股100強研究中心頒發「科技企業創新管理典範獎」。彼亦榮登《富比士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榜單」榜單，被譽為人工智能影響力人物，同時亦獲《界面新聞》頒發「2025年度年度臻善領袖」。於2026年，周博士再度榮登《富比士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榜單」榜單，並獲《投資者網》頒發「傑出科技創新領軍人物」。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周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被視為於195,985,56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包括由其配偶孫靖淮女士持有的11,863,500股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26,408,715股普通股。

### 李岩先生

李岩先生，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李先生於2018年3月獲聘為星動智能的外聘戰略顧問，並於2020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星動智能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月起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戰略官。

自2019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新疆准東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東」，一家主要從事油田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07））的非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一間主要從事創投的金融機構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擔任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在此之前，自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亦曾在軟銀中國資本工作。

李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在新疆准東擔任董事長的經驗，李先生曾為A股上市公司最年輕的董事長之一。彼亦在多年來獲取若干獎項。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創投金勢力榜投資VPTop 100，於2018年被評為不凡商業30歲以下新銳投資人，於2023年獲青年投資家俱樂部評為35歲以下新銳青年投資人，並於2024年獲評為胡潤U35中國創業先鋒。於2025年，李先生獲評選為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李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6,015,045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5,454,545股普通股。

### 宋揚先生

宋揚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行政、法律及財務管理。宋先生自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宋先生擔任德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職責。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宋先生擔任坤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投融資活動及財務相關事宜。自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宋先生擔任中信浩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財務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宋先生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助理審計經理。

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2010年8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宋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於3,030,3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030,300股普通股。

### 張岩坤先生

張岩坤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先生於2024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商業務的整體戰略發展，直至2024年8月。張先生於2025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其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星動智能的首席運營官。彼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海投金融服務信息（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宏觀、行業分析、新興市場消費領域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和篩選、投資者路演及投後管理。於2019年1月，彼聯合創辦北京亞森策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門從事面向消費場景的科技服務公司，彼擔任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戰略規劃和業務運營，直至2020年8月。於2021年1月，彼創立蒲致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跨境電商業務，而彼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跨境電商戰略規劃和實施、團隊搭建、電商品牌創建和境內外渠道拓展直至2025年10月。張先生於消費者投資、品牌策略及跨境電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2017年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碩士學位，於2016年取得瀋陽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3月2日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張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張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有權收取人民幣1.2百萬元之年度酬金。張先生可能收取的酌情花紅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606,06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606,060股普通股。

**譚豐先生**

譚豐先生，39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譚先生亦獲委任為星動智能的首席技術官，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譚先生於2016年1月創立Woobo Inc.，該公司專注於為學齡前兒童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機器人教育解決方案，彼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1月。在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5年10月擔任一家專注於智能硬件的初創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負責全棧智慧出行架構和核心演算法的設計，並監督軟硬件整合系統的部署。譚先生在人工智能及智能硬件和具身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研究與開發、產品化和商業化經驗。

譚先生於2016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器人學博士學位，重點研究核心機器人技術，例如非線性控制、人工智能、自主系統以及解析式SLAM演算法，並於2010年取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主攻爬壁機器人及雙足行走機器人的研發。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3月2日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譚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譚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有權收取人民幣1.5百萬元之年度基本酬金。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

張毅先生，45歲，自202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6年2月以來，張先生加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自2022年7月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投資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助理，主要監督股權投資業務。自2023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副總經理，主要監督其股權投資活動。自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張先生擔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的發展及執行。自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張先生在中國民生銀行投資銀行部門併購部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工作。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於2003年7月，張先生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10月，張先生獲取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張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

孫俊辰先生，38歲，於202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5年1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歌未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董事。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孫先生擔任海南新寶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中國生育相關解決方案及保險提供商）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孫先生一直擔任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於2017年2月，孫先生加入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計及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互聯網公司，並為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孫先生擔任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生活方式移動應用程序的電腦軟件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整體財務活動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孫先生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高級經理，主要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支援。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孫先生在普華永道工作。

自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孫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一畝田集團（股份代號：YMT）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孫先生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擔任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2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5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264,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曹杰先生

曹杰先生，45歲，於202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全職金融學教授。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彼於2009年8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副教授(其後獲得終身教職)。

曹先生於2009年獲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264,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郭永芳女士**

郭永芳女士，39歲，於202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1年12月以來，郭女士擔任京新合(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融資活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懿錦數字文創有限公司(前稱山水從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懿錦數字」，一家專注於媒體業務及新經濟公司的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協助管理北京山高水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北京山水錦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懿錦數字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彼在懿錦數字工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郭女士擔任新京報社(一家新聞報導機構)的記者兼編輯，主要負責報導財經及經濟新聞專題。

郭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唐山師範學院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264,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5,097,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51,509,7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只有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才會進行股份購回。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時，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股份購買。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ars Legend Limited（「**Mars Legend**」）持有157,713,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2%。Mars Legend由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灝博士（「**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SJY Family Holdings**」）分別持有1%及99%。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SJY Trust（「**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建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靖淮女士（周博士之配偶）透過Mercury Valley間接持有11,86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0%。除前述者外，周博士實益持有26,408,7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因此，周博士被視為於195,985,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持股維持不變），周博士於本公司擁有總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2.2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5年</b>		
11月（自2025年11月27日*起）	27.80	16.70
12月	31.50	17.35
<b>2026年</b>		
1月	39.60	25.24
2月	35.30	27.86
3月	43.36	20.08
4月	25.94	16.5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8	11.60

\*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周灝博士擔任執行董事；
  - (ii) 李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i) 宋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v) 張岩坤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v) 譚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vi) 張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 孫俊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曹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郭永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根據下述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街  
19號7樓B7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排序為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通函所指的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將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2026年5月26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二。